

陳雷縣志

卷一至十六

地... 35

32

34

陳留縣志序

新纂陳留縣志四十二卷
凡天道地理人事物情無
不畢備於中舊志以疆域
建置等類爲其綱而分條
其目某某於下然比而覆

之則有綱不足以統目目
不可以類綱而名義有不
能相掩者故今者去其綱
之名而一一專其類以別
之各以其類爲卷然類有
大小之不齊其

審或至其詞而辭無者或
考及數百言而卷即因之
所以正其名也正其名然
後能達其辭達其辭然後
能斐然成其文此纂志者
所以通乎作史者之事也

定今乃得拜手而序之
竊惟陳留之爲縣其得
最古始見於戰國之文其
原爲郡爲縣不可知而陳
留之名稱則由來久矣
自禹畫九州之後天下

隅各有定向然後世九
已不能無錯亂小異如
州之境漢則析入於兗
至於郡邑之紛更有不
以枚舉者如仍其地而
其名被之名而非其地

其本者相沿至不可究
惟陳留縣則不然漢初
置陳留郡非秦之舊也
因縣名以爲郡名郡既
遂以郡治爲陳留縣此

漢之志可放而范史尤

也然陳留之爲郡也
代屢更其名不一或改爲
國或稱梁州或分屬宋州
或改稱汴州或改爲開封
府以至於今蓋自漢以後
陳留之爲郡無聞焉而陳

留之爲縣則歷二千餘年
未之有或改也仍其地
其名而縣爲古陳留爲
陳留未有若茲之不可
者也夫以二千餘年一定
不遷之邑其天道地理人

事物情繁而輯之必有采
之不勝采書之不勝書者
而今握管以書則無有可
書緝帖以采則有無從采
者是其寥寥者何也夫從
采文獻之足徵必本於一

至之代苟一經兵火未有
不散失淪亾者他不具論
如秦火之後陳留之大害
昔今有三在漢則董卓李
儼屠滅陳留一帶靡有孑
遺在唐則安祿山陷陳留

衆採訪使張介然屠戮無遺以報殺其子安慶宗之嘗在明則逆闖陷城屠毒蠶以黃河衝決欲覓一魚鱉之民亦不可得此三者章章史冊其大端也且其

地旣爲兵衝四戰世有兵禍不可枚舉故今日之有陳留實洪荒初闢五十餘年之陳留非二千餘年相仍文獻之陳留也嗚呼其可不興哀也耶定以不才

獲吏茲土新承 憲命謹
諄敕修邑志定竊惟邑有
志本纂於順治十五年前
古人言作史須有三長是
志也可謂兼有三短閱之
蓋不覺興嗟也今竊去其

枝蔓增其典實取之史以
正其歸攷之文以阻其華
而於天道地理人事物情
不敢誣也亦不能無缺也
不爲俚也亦不敢遺質也
至於欲攷百年之文獻

耆舊之傳聞則家無遺編
官無方策渺乎如涉大海
無從辨有端倪又何能考
其名實乎今者

聖天子萬年有道之長永永
不見兵革則此邑之文獻

陳留縣志

序

八

故實典章家能誦而戶能
說使後此載筆而書當
牛充棟之不勝紀矣此
特發軔之權輿也與

康熙三十年辛未七月朔

陳留縣知縣語溪鍾

鍾山

印

序

九

通無河南等處地方提督軍務兼理河
南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閻 爲續修志
書以存文獻事照得穉邑有志必信必
徵始足傳後其間博而不支簡而能盡
彬彬大雅上之可列於職方下之可藏
于石室蓋有關於政治者非淺也豫省
當天下之中道里所均古聖先賢大半
發跡於斯則軒輶所至未有不訪其文

穉邑縣志

實者而穉邑之志已三十餘年莫之增
修其爲遺漏者多矣又昔年修志止取
備文未加考訂或限以數日或所託非
人本都院逐一查閱府志如河南南陽
縣志如宣陽河陰蘭陽等志荒悖失倫
莫可枚舉至于安陽汲縣乃彰德衛輝
兩府首邑竟無志書尤爲缺典今奉
院已將迨尚志書設局修纂

縣所送籍冊未能盡一
于定格不能如府州縣之詳則三
年所遺者十之六七自此漸遠漸
殘文獻無徵何從取信矧此三十
我

至 upper 生聚教養之所培育其戶口日增土
日闢文治隆而風俗厚災祥見而官
警安可不大書特書以爲一代盛典

擬合通行續修爲此牌仰該縣官
專事理卽延釋文學名儒熟知典故
于史事者博採典章蒐羅遺軼其舊志
未載者一一補之舊志之舛譌者悉改
正之不得以同名疑誤相沿不得以稗
官小說攙入本都院又恐各屬參差不
齊未歸畫一將凡例開明粘單于右悉
照此爲規程若夫敘論之古雅典茂俱

屬才入之大筆在乎各自留心務
遵章本呈送本都院披閱裁定其所
悉張工料須量力捐資慎毋絲毫
民間諒此不朽之盛舉可指日觀成
速須至牌者

右牌仰陳留縣

光緒二十九年七月 日

縣志

三

一 郡於明末遺闕逆陷屠維以河決邑之文獻壞
雖無創稽攷無徵訪求無自惟順治十五年
奉上海纂修邑志雖有成書世俗寡陋
其失今刪之者十五採入者十七其十之七
中則又蒐於古者十之六增於今者僅十之一
其詳其慎敢不兢兢焉

一 戰國時卽有陳留之名但其爲縣爲郡則不可
知至漢元狩時而爲郡爲縣始犁然可攷然自

陳留縣志

凡例

古及今郡有時而或更縣歷時而常在至於城
有遷徙治有廣狹無名山川以限之則不可得
而定也

一 古有圍縣始於東漢范史李賢注陳留東
十里有圍縣故城大約圍乃陳留所析出
漢以來曰圍亦曰圍城廢置不常而其縣之
於陳留爲最近故蔡邕爲圍人從來遂以
陳留人家不可移易且圍既廢則圍之人將

歸焉

邕以後如魏之高柔晉之江統輩不得不以邑
之例入邑焉識者自當有折衷爾

正史賢奸俱列傳勸戒並存也志則志賢不志
奸錄善不錄惡也今稽正史中於邑之賢者固
錄之惟恐後倘未盡賢者苟一節之美亦必採
入善善欲其長也

一引史漢列傳如張良張安世傳雖其文至數千
言必爲盡錄不敢刪一句一字蓋遷固之文如
日星河漢雖一語助虛字必不苟豈後人可增

陳留縣志

凡例

二

損一字乎以朱攷亭之學問其注昌黎文集於
所疑者必曰此字某本作某字某本無某字某
本有某字誠不敢於古作者之手筆妄有苟爲
改易也故今於史漢文亦然至於遷固以後之
史則又不可一例論矣

一留邑物產凡天下所同者概不列入惟見於古
者採入三四則俱與他方不同覽者幸勿責其

備丁也

一留邑爲中州大利害所關然留邑封內所管處

有河二里爾設施固無專責蓋上流安則邑安上流不安則留必被其患攷自漢及唐宋金元明千餘年所以防河者詳矣然動關千里之大勢茲惟採其涉及於邑者姑列一二則以見其利其害之原不敢博採羅列以滋觀聽也

一灾祥之水旱蝗稽之於史從古無有專於一邑者故於前代凡數十州縣之灾俱不敢混入惟五行志中有專於一邑且有專於邑之一家者則入之不敢失之泛也其或水旱蝗在近今數

十年之內故老猶能言之者則採而入之爲其近能徵信爾勿謂畧於古而詳於今也

一舊志於人物傳極爲淆亂如名宦盡入陳留太守此與縣何與至於漢丙吉從未官於陳留之郡縣而妄稱爲陳留令不知其所出何書且丙吉之事尤屬不經省志引爲吉丞相時事庶或近是今姑存之雜述中

一國縣旣屬之陳留則漢晉人之爲圉令者亦并入邑之名宦矣以例歸於一也

陳留縣在漢爲郡治范史明言之矣故在漢時
人物單稱爲陳留人者亦得人焉自漢以後而
陳留之爲郡爲縣其所治各分又嘗詳而別之
也

陳留縣志

凡例